

证券代码：836960

证券简称：永平资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月8日

生效日期：2020年1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孙学萍、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鼎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永盛平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业务规则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2017年间，三三集团与超过30名投资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不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行股份转让，载明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投资者未能开设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则由三三集团为其持有股份至永平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7 年间，鼎融资产与超过 6 名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载明从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投资者未能开设完成相关证券账户，则由鼎融资产为其持有股份至永平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三三集团作为担保方签署了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并出具股份回购承诺函，对永平资源 2017 年至 2018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孙学萍参与了上述协议签署。

2017 年 9 月，永平资源发布澄清公告，载明公司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等事宜。三三集团、鼎融资产对外签署的上述协议内容与永平资源客观事实不符。

二、投资协议签署

2017 年 8 月，永平资源披露《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载明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其后，永平资源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亦未披露终止当次股票发行公告。当年，三三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永平环境与超过 60 名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永平环境参与永平资源股票发行后，永平环境以获得的股份为投资者代为持有永平资源股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永平资源相关主体对外签署上述协议，导致挂牌公司股权不明晰、信息披露不规范，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永平资源未能充分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向主办券商提供必要材料并告知重大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四条规定。

三三集团、鼎融资产、永平环境作为挂牌公司股东，孙学萍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签署协议，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永平资源、孙学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三三集团、鼎融资产、永平环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永平资源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6-2867633

联系邮箱：yongpingziyuan@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胶河疏港物流园区驻地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01号）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